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通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外捐赠是指公司系统各单位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自愿无偿**：对外捐赠后，捐赠方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但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二）**权责清晰**：对外捐赠的资产应为公司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

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以及其他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三）量力而行：根据企业净资产总额、盈利水平、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捐赠规模。公司系统各单位每一自然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公司，对外捐赠规模应当进行相应压缩；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四）诚实守信：公司系统各单位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事项，必须诚实履行，维护公司形象，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第四条 对外捐赠由公司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公司系统各单位未经批准或备案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五条 捐赠方可以与受赠方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方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方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对象

第六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对外捐赠的对象范围主要包括：

（一）**救济性捐赠**。即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

（二）**公益性捐赠**。即向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领域的节能环保类专项捐赠以及向教科文卫体事业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七条 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个人。对公司系统各单位内部员工、与公司在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给予捐赠。

第八条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系统各单位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应依法拒绝。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预算管理

第九条 公司系统对外捐赠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公司系统对外捐赠预算审批应符合“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程序性要求，并履行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应形成专项报

告，对全年对外捐赠项目、支出方案及支出规模等预算安排作出详细说明，并对上年捐赠的实施情况及捐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公司系统各单位对外捐赠预算专项报告随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送公司。

第四章 对外捐赠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对外实施捐赠，由捐赠承办部门就拟捐赠意向征求财务管理部门、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及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相关意见后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流程。捐赠意向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依据本办法各项规定，编列年度捐赠费用预算。

第十三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预算内对外捐赠事项均须报公司审核批准，对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下同）范围内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按照国有出资人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对属于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事项，需经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履行国有出资人必要批准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实行预算内总额管理，子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支出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根据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支出超出本年度财务预算外的对外捐赠，应按《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逐级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监督

第十五条 实际发生对外捐赠支出后，公司系统各单位须规范财务处理，督促收款方及时开具能抵扣企业所得税的合规捐赠票据，并将有关支出情况向公司党建工作部门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承办捐赠项目的相关部门有负责监督受捐方按捐赠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出现不相符或改变定向捐赠资金用途时，应及时报公司党建工作部门，并按原捐赠决策程序重新决策后，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严禁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以党费、工会经费等专项费用实施对外捐赠款项的支出。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通过纪检、内部审计等多种渠道对捐赠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找在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决策程序、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和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未执行本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存在以权谋私、转移资产、违规支出等问题，公司纪委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